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134,076,50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1,390,138股之57.94%。

主席：張瑞欽

記錄：劉俐媛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出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 四、一〇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 五、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 六、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101年度比較期間之保留盈餘分別增加72,302千元及減少4,555千元。
- 3.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13,649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189,980千元，101年1月1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惟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72,302千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981,127,018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8,112,702元，

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39,591,551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22,605,867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578,475,345 元。

-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實際情形及因應今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實施，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50 頁【附錄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3 頁【附錄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57 頁【附錄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錄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富世投資(股)公司辭任，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補選監察人一席，並以當選日為就任日，任期自 102 年 6 月 3 日至 103 年 6 月 2 日止，與本屆原任監察人任期相同。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6 頁【附錄二】。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〇二年新任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4	葉清彬	115,394,292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 會：同日上午十點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12 年的全球經濟，可以用如履薄冰來形容：去年上半年，歐盟各國雖達成了紓困方案，但也因為各種擱節措施，使得歐洲市場衰退。美國為了刺激經濟，在去年第三季祭出了 QE3；日本的新首相，也在去年底施行了貨幣寬鬆政策；此舉雖振興了日本的經濟，但也導致各國貨幣競相貶值。國內方面，馬總統雖然連任，但其推行的各種政策卻廣受爭議；其中以證所稅的對經濟影響最大；行政院主計處罕見地八次下修全年 GDP 至 1.05%；這整個過程，使得台灣政經動盪。在此嚴峻的經濟環境下，華立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仍繳出了相對滿意的成績單。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的經營成果。

去年(101 年度)華立企業在整體合併營收方面，因整體國內外經濟情勢關係，上半年表現較下半年稍好；上下半年合併營收比重為 51%：49%。全年整體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315.5 億元，仍較一百年度的合併營收 312.2 億元，成長了 1%。受惠於平面顯示器產業的新產品開發持續發酵，和太陽能晶片的銷售在雙反效應的激發下，平面顯示器和綠能產業銷售明顯成長，半導體產業因受到動態記憶體產業影響，印刷電路板事業受到產品策略影響，營收較去年衰退，資訊通訊使用之高機能工程塑膠則無重大變化。整體合併營業淨利為 8.3 億元。業外則因為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有明顯成長，整體合併營業外淨收入增加了 0.7 億元，成為 4.8 億元。整體華立企業之合併總淨利為 10.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5%，歸屬母公司股東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24 元。

最後，在財務狀況方面，在公司穩健成長的同時，又能保持財務體質的健全，經營團隊隨時審慎檢視各項財務指標，去年公司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162%及 131%，存貨天數下降為 41 天，並保持在最適的水準，使得現金週轉天數也較前年下降 1.3 天。即使在經濟前景不明時，公司仍維持一定的營運週轉能力，而去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也仍維持 12.4%的水準。以上關於去年公司經營成果的報告，希望能讓各位股東滿意。

展望今年，美國的財政懸崖，已告解決；歐債問題也得到暫時解決；全球經濟情勢正穩定復甦當中。惟日本挑起的貨幣貶值戰爭，卻方興未艾。但台灣身為日本主要的出口國；華立主要代理日系產品；今年至今，反而因日幣貶值而受惠。展望民國 102 年的營運，華立公司有信心可以持續成長的動力，並且持續擴大事業版圖；首先，在既有的主流產業產品將繼續擴充與成長，透過與供應商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華立半導體產業、資訊通訊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以及平面顯示器產業等兩岸重點工業，成功的扮演全方位產品、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而在兩岸另一明日之星主流產業當中，也就是綠能光電產業方面，華立也已經在太陽能各項材料的供應、電池模組材料、LED 相關應用與材料以及替代能源材料等等項目，取得領先的地位。此外，在生化產業及汽車產業，華立也開始佈局，並獲致些許成績。希望這些產業佈局，能為華立的下個十年，帶來更豐碩的成果。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未來的策略方向與期許，希望能夠繼續得到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信任與照顧，相信華立能為各位股東繼續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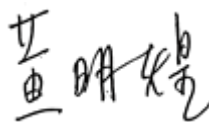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黃明煌



監察人：

富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清彬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19,688千元及823,958千元，均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97,449千元及127,000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8%及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981,280	6	\$ 726,739	5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1,733,418	11	\$ 1,374,670	9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50,000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二三)	372,200	2	348,834	2	2130	應付票據	327,099	2	585,112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5,206,016	32	4,528,394	30	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201,807	1	200,396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七及二三)	602,998	4	501,212	3	2150	應付帳款	3,150,817	19	2,348,706	16
1178	其他應收款	17,927	-	26,331	-	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211,942	1	156,746	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三)	152,486	1	135,034	1	2170	應付所得稅	29,594	-	93,720	1
1200	商品存貨 (附註二及八)	1,132,744	7	1,280,214	9	221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三)	375,251	2	420,135	3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93,469	1	139,717	1	2272	其他應付款	14,716	-	8,8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九)	47,352	-	62,705	-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9,034	-	9,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69,386	54	8,107,826	53	21XX	其他 (附註二三)	57,055	1	118,969	1
1430	長期投資 (附註二、五、六、九及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10,733	37	5,366,303	36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285	1	91,350	1	2420	長期負債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886	-	76,423	-	251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1,561,373	10	1,569,207	10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981	1	114,981	1	28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一)	8,894	-	8,894	-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08,281	39	5,764,629	38	2820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683,433	41	6,047,383	40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245,453	1	231,850	1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880	存入保證金	684	-	1,453	-
1521	土地	383,045	2	383,045	3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九)	421,552	3	384,13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70,316	2	269,64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67,689	4	617,442	4
1531	機器設備	365	-	365	-	2XXX	負債合計	8,348,689	51	7,561,846	50
1551	運輸設備	64,295	1	65,07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千股，發行 231,390 千股	2,313,901	14	2,313,901	15
1561	生財及雜項設備	182,787	1	178,528	1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1631	租賃改良	53,102	-	53,102	-	3252	發行股票溢價	1,160,519	7	1,160,519	8
15X1	成本合計	953,910	6	949,750	6	3260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7,352	-	27,352	-	32XX	長期投資	131,434	1	95,81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81,262	6	977,102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03,820	8	1,268,203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42,830	2	312,136	2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672	預付設備款	638,432	4	664,966	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250,139	8	1,154,916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7,494	4	665,205	4	33XX	未分配盈餘	3,120,719	19	2,767,012	18
1770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70,858	27	3,921,928	2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73,340	-	80,332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一、十七及十八)				
1800	其他資產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709	-	189,980	1
182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30,126	-	30,449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882)	-	(60,452)	-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61,736	-	74,357	1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59,291	-	(38,828)	-
1887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23,200	1	164,355	1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649	-	13,649	-
18XX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四)	320	-	320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1,767	-	104,3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5,382	1	269,48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040,346	49	7,608,381	50
1XXX	資產總計	\$ 16,389,035	100	\$ 15,170,2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89,035	100	\$ 15,170,2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00	\$ 22,970,219	99		\$ 22,246,388	99	
4614	149,431	1		215,115	1	
4800	7,931	-		43,168	-	
4000	<u>23,127,581</u>	<u>100</u>		<u>22,504,67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5110	21,423,828	92		20,741,059	92	
5800	7,115	-		40,285	-	
5000	<u>21,430,943</u>	<u>92</u>		<u>20,781,344</u>	<u>92</u>	
5910	1,696,638	8		1,723,327	8	
5920	9,130	-		6,470	-	
	<u>1,705,768</u>	<u>8</u>		<u>1,729,79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1,046,997	5		954,316	4	
6200	268,178	1		279,592	2	
6000	<u>1,315,175</u>	<u>6</u>		<u>1,233,908</u>	<u>6</u>	
6900	<u>390,593</u>	<u>2</u>		<u>495,88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438	-		982	-	
7121	701,227	3		490,600	2	
7130	160	-		363	-	
7140	4,101	-		34,0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160	\$ 122	-	\$ 51,996	-
7250	-	-	16,642	-
7310	2,182	-	-	-
7480	110,876	-	141,480	1
7100	<u>822,106</u>	<u>3</u>	<u>736,09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5,859	-	41,885	-
7630	16,000	-	5,500	-
7640	-	-	15,895	-
7880	1,352	-	1,797	-
7500	<u>63,211</u>	<u>-</u>	<u>65,077</u>	<u>-</u>
7900	1,149,488	5	1,166,910	5
8110	<u>168,361</u>	<u>1</u>	<u>214,678</u>	<u>1</u>
9600	<u>\$ 981,127</u>	<u>4</u>	<u>\$ 952,232</u>	<u>4</u>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 4.97	\$ 4.24	\$ 5.04	\$ 4.12
9850	4.84	4.13	4.90	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3,901	\$ 1,319,336	\$ 1,013,952	\$ 2,765,609	(\$ 70,222)	(\$ 37,892)	\$ 107,053	\$ 2,961	\$ 7,414,69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964	(140,964)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35%	-	-	-	(809,865)	-	-	-	-	(809,865)
S5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附註十八)	-	(51,133)	-	-	-	(3,152)	(51,631)	-	(105,916)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0,202	-	-	-	260,20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9,408)	-	-	(19,40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八)	-	-	-	-	-	-	(94,250)	-	(94,250)
Q3	辦理土地重估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附註十一)	-	-	-	-	-	-	-	10,688	10,688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952,232	-	-	-	-	952,23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3,901	1,268,203	1,154,916	2,767,012	189,980	(60,452)	(38,828)	13,649	7,608,38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95,223)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23%	-	-	-	(532,197)	-	-	-	-	(532,197)
S5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附註十八)	-	35,617	-	-	-	(631)	65,672	-	100,658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4,271)	-	-	-	(144,271)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5,799)	-	-	(5,799)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八)	-	-	-	-	-	-	32,447	-	32,447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981,127	-	-	-	-	981,127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3,901	\$ 1,303,820	\$ 1,250,139	\$ 3,120,719	\$ 45,709	(\$ 66,882)	\$ 59,291	\$ 13,649	\$ 8,040,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981,127	\$ 952,23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32,148	37,855
A20400	攤 銷	44,679	37,313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5,541	(16,642)
A22000	退 休 金	14,796	14,036
A22200	存貨損失	37,692	95,356
A22300	存貨盤虧(盈)	272	(34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01,227)	(490,600)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配 發之現金股利	152,140	280,62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60)	(361)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4,101)	(34,035)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182)	15,895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00	5,500
A242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9,130)	(6,47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502	47,907
A29900	其 他	1,200	2,9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3,443)	17,938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	176
A31140	應收帳款	(683,163)	(310,31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786)	231,22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8,404	(4,038)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52)	(85,901)
A31180	商品存貨	109,506	45,278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248	59,685
A32120	應付票據	(258,013)	118,93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11	1,189
A32140	應付帳款	802,111	(130,89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96	(36,95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64,126)	(26,302)
A32170	應付費用	(44,884)	(77,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651	\$ 6,73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2,784)	34,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250</u>	<u>784,5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10,30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575)	(682,9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2,823	777,351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510)	(571,551)
B015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9,11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3,864)	(13,74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0	36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21	(13,44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524)	(77,9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543</u>	<u>(581,91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8,748	64,79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34,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4)	(909,035)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9)	80
C02100	發放股東紅利	(532,197)	(809,865)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252)</u>	<u>(170,030)</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254,541	32,5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26,739</u>	<u>694,1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81,280</u>	<u>\$ 726,7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4,965	\$ 37,167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58,985	193,0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34	\$ 9,034
G021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4,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4,114	\$ 13,652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u>250</u>)	<u>90</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13,864</u>	<u>\$ 13,7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7,792 千元及 400,252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59,212 千元及 818,489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及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646,991 千元及 659,773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78,200 千元及 99,962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6%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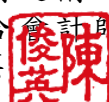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二及五)	\$ 3,256,691	16	\$ 2,112,011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3,632,371	18	\$ 3,353,925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	-	10,05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六)	-	-	24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七)	162,914	1	348,59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	-	50,000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二四)	753,999	4	616,827	3	2120	應付票據	327,099	2	585,11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八)	7,722,091	39	7,126,563	3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201,807	1	200,39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四)	65,878	-	49,141	-	2140	應付帳款	4,127,371	21	3,306,595	17
1160	其他應收款	50,298	-	112,71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74,279	1	241,78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415	-	5,084	-	2160	應付所得稅	79,477	-	130,032	1
1200	商品存貨 (附註二及九)	2,649,570	13	3,228,657	1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490,763	3	505,705	3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48,437	1	390,727	2	2210	其他應付款	23,102	-	39,92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89,055	1	87,31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五)	9,034	-	9,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02,348	75	14,087,682	74	2280	其他	84,161	-	145,686	1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六、七、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49,464	46	8,568,442	4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285	-	91,350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五)	1,561,373	8	1,569,207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886	-	76,423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8,894	-	8,89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39	1	137,931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6,921	18	3,180,524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245,453	1	231,850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813,331	19	3,486,228	1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	441,747	2	401,602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684	-	1,453	-
1501	土地	413,657	2	383,04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7,884	3	634,90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516,361	3	526,455	3	2XXX	負債合計	11,507,615	57	10,781,448	57
1531	機器設備	2,335	-	750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79,523	1	85,415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千股，發行 231,390 千股	2,313,901	12	2,313,901	12
1561	生財及雜項設備	232,418	1	231,018	1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1631	租賃改良	54,664	-	55,352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160,519	6	1,160,519	6
15X1	成本合計	1,298,958	7	1,282,035	7	3252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7,352	-	27,352	-	3260	長期投資	131,434	-	95,81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26,310	7	1,309,387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03,820	6	1,268,203	7
15X9	減：累計折舊	449,938	2	411,581	2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1670	預付設備款	70,640	-	23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0,139	6	1,154,916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7,012	5	898,04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0,719	16	2,767,012	15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70,858	22	3,921,928	21
1760	合併商譽 (附註二)	31,186	-	32,41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二、十八及十九)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八)	73,340	-	80,33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709	-	189,98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4,526	-	112,74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882)	-	(60,452)	(1)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59,291	-	(38,828)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30,126	-	30,449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649	-	13,649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76,304	-	92,79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1,767	-	104,349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48,868	1	182,13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040,346	40	7,608,381	4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378	-	-	-	3610	少數股權	575,252	3	500,562	3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五)	320	-	32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615,598	43	8,108,943	4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5,996	1	305,694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123,213	100	\$ 18,890,391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0,123,213	100	\$ 18,890,3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董事長：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00	\$ 31,329,267	99	\$ 30,893,369	99
4614	176,352	1	237,779	1
4800	39,655	-	93,353	-
4000	<u>31,545,274</u>	<u>100</u>	<u>31,224,50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28,667,865	91	28,352,476	91
5800	19,524	-	50,265	-
5000	<u>28,687,389</u>	<u>91</u>	<u>28,402,741</u>	<u>91</u>
5910	<u>2,857,885</u>	<u>9</u>	<u>2,821,76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二一)			
6100	1,648,529	5	1,530,983	5
6200	374,964	1	350,903	1
6000	<u>2,023,493</u>	<u>6</u>	<u>1,881,886</u>	<u>6</u>
6900	<u>834,392</u>	<u>3</u>	<u>939,87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5,542	-	21,733	-
7121				
	(附註十一)			
	417,542	2	264,330	1
7130	1,456	-	3,418	-
7140	4,101	-	34,035	-
7160	20,316	-	118,043	-
7310				
	(附註二及六)			
	2,182	-	-	-
7320				
	(附註二及六)			
	939	-	-	-
7480	90,162	-	70,208	-
7100	<u>602,240</u>	<u>2</u>	<u>511,76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9,521	1	70,1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 2,956	-	\$ 75	-
7630	26,027	-	5,500	-
7640	-	-	15,895	-
7650	-	-	248	-
7880	12,670	-	9,451	-
7500	<u>121,174</u>	<u>1</u>	<u>101,300</u>	<u>-</u>
7900	1,315,458	4	1,350,341	4
8110	<u>275,263</u>	<u>1</u>	<u>335,977</u>	<u>1</u>
8900	1,040,195	3	1,014,364	3
9100	<u>-</u>	<u>-</u>	<u>333</u>	<u>-</u>
9600	<u>\$ 1,040,195</u>	<u>3</u>	<u>\$ 1,014,697</u>	<u>3</u>
歸屬予：				
9601	\$ 981,127		\$ 952,232	
9602	<u>59,068</u>		<u>62,465</u>	
	<u>\$ 1,040,195</u>		<u>\$ 1,014,697</u>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 司股東淨利(附註二二)				
9710	\$ 4.97	\$ 4.24	\$ 5.04	\$ 4.12
9720	<u>-</u>	<u>-</u>	<u>-</u>	<u>-</u>
9750	<u>\$ 4.97</u>	<u>\$ 4.24</u>	<u>\$ 5.04</u>	<u>\$ 4.12</u>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 司股東淨利(附註二二)				
9810	\$ 4.84	\$ 4.13	\$ 4.90	\$ 4.00
9830	<u>-</u>	<u>-</u>	<u>-</u>	<u>-</u>
9850	<u>\$ 4.84</u>	<u>\$ 4.13</u>	<u>\$ 4.90</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 2,313,901	\$ 1,319,336	\$ 1,013,952	\$ 2,765,609	(\$ 70,222)	(\$ 37,892)	\$ 107,053	\$ 2,961	\$ 399,641	\$ 7,814,33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N1	-	-	140,964	(140,964)	-	-	-	-	-	-
P1	-	-	-	(809,865)	-	-	-	-	-	(809,865)
S5	-	(51,133)	-	-	-	(3,152)	(51,631)	-	-	(105,916)
R5	-	-	-	-	260,202	-	-	-	-	260,202
R1	-	-	-	-	-	(19,408)	-	-	-	(19,408)
Q5	-	-	-	-	-	-	(94,250)	-	-	(94,250)
Q3	-	-	-	-	-	-	-	10,688	-	10,688
S1	-	-	-	-	-	-	-	-	38,456	38,456
M1	-	-	-	952,232	-	-	-	-	62,465	1,014,697
Z1	2,313,901	1,268,203	1,154,916	2,767,012	189,980	(60,452)	(38,828)	13,649	500,562	8,108,94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N1	-	-	95,223	(95,223)	-	-	-	-	-	-
P1	-	-	-	(532,197)	-	-	-	-	-	(532,197)
S5	-	35,617	-	-	-	(631)	65,672	-	-	100,658
R5	-	-	-	-	(144,271)	-	-	-	-	(144,271)
R1	-	-	-	-	-	(5,799)	-	-	-	(5,799)
Q5	-	-	-	-	-	-	32,447	-	-	32,447
S1	-	-	-	-	-	-	-	-	15,622	15,622
M1	-	-	-	981,127	-	-	-	-	59,068	1,040,195
Z1	\$ 2,313,901	\$ 1,303,820	\$ 1,250,139	\$ 3,120,719	\$ 45,709	(\$ 66,882)	\$ 59,291	\$ 13,649	\$ 575,252	\$ 8,615,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1,040,195	\$1,014,69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51,143	58,447
A20400	攤 銷	49,454	44,732
A20500	呆帳損失	28,706	12,168
A22000	退 休 金	14,796	14,036
A22200	存貨損失	41,538	228,102
A22300	存貨盤虧(盈)	(3)	2,528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7,542)	(264,330)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配 發之現金股利	182,746	301,513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 額	1,500	(3,343)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4,101)	(34,035)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121)	16,143
A23900	減損損失	26,027	5,50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763	44,139
A29900	其 他	1,200	2,9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37,249)	(210,589)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7	176
A31140	應收帳款	(623,228)	(295,11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37)	2,17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58,299	(74,76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2	(3,324)
A31180	商品存貨	540,628	(40,624)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290	(8,677)
A32120	應付票據	(258,013)	118,93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11	1,189
A32140	應付帳款	842,357	(250,92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48	(48,38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0,555)	(30,309)
A32170	應付費用	(29,683)	(76,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74)	4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61,525)	\$ 76,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3,739</u>	<u>603,6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30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575)	(682,9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2,823	777,35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38)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898)	(566,510)
B015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9,11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14,975)	(21,24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03	9,983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91	(23,11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7,560)	(84,9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121</u>	<u>(606,5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8,446	620,854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34,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4)	(909,035)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9)	(1,934)
C02100	本公司發放股東股利	(532,197)	(809,865)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u>15,622</u>	<u>38,456</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932)</u>	<u>422,476</u>
DDDD	匯率影響數	<u>(90,248)</u>	<u>140,573</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1,144,680	560,1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12,011</u>	<u>1,551,85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256,691</u>	<u>\$2,112,0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79,491	\$ 63,47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267,055	322,1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34	\$ 9,034
G021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4,50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15,225	\$ 21,154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250)	90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14,975	\$ 21,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9,591,5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81,127,0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8,112,702)	
可供分配盈餘		3,022,605,8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5 元)		(578,475,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4,130,522

附註：

-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6,990,000 元。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5,205,000 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1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	配合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u>應先提繳稅款</u> ，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u>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u> ，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訂股利政策文字，得更明確化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u>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u>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由於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p>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提出申請。</p> <p>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及法務中心</p>	<p>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提出申請。</p> <p>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p>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權責單位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三、評估</p> <p>(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二) 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u>法務中心</u>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核准及辦理</p> <p>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p>	<p>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三、評估</p> <p>(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二) 本公司<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u>財務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四、核准及辦理</p> <p>本公司<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p>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三</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項規定，以茲明確。</p>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p> <p>二、因應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第二項第三款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個</u></p>	<p>一、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二、由於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三年。</u></p> <p><u>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第七條 辦理及 審查程 序	<p>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及法務中心</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p>	<p>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p>	配合組織異動，故修訂權責單位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三、評估</p> <p>(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u>中國發展室</u>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u>法務中心</u>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第四點未修訂></p> <p>五、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u>法務中心</u>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u>法務中心</u>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三、評估</p> <p>(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本公司<u>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u>或<u>財務部</u>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u>財務部</u>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第四點未修訂></p> <p>五、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u>財務部</u>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u>財務部</u>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第七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p> <p>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u>	明訂股東會報到時間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原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二者兼具之「及」。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 ，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	為明確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並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